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21Z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托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托盘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115-89-01-7459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38.69 秒, 31 度 51 分 6.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1）146 号
总投资（万元）	195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6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9]9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规划面积为 51.1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北至江宁河、南至铜井河、西至长江、东至宁马高速，其规划范围包括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全境及部分江宁街道管辖范围。产业发展定位强化基础产业，提升一般制造业层次，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 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高效节能等相关技术产业类型的项目；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进行电池专用托盘的生产，不在禁止引入、限制引入清单内，属于允许项目。因此，项目与滨江新城（51.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 本项目位于*****，租赁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不新增用地，根据相关土地文件显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到其管控区域边界最近距离约1525m，具体见表1-1，项目生态红线图详见附件4。							
	表 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宁区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包括长江（江宁区）水面、子母洲、子汇洲、新生洲和再生洲、新济洲及部分大堤到水面区域。具体坐标为：118°28'36"E至118°35'50"E，31°46'36"N至31°55'50"N	/	62.76	62.76	W 1525m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范围内，符合《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点位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TSP的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SO₂、CO、PM₁₀三项基本污染物达标，NO₂、PM_{2.5}、O₃三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了整治方案。								

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知，长江各断面的 pH、DO、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SS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

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国家及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 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类别，为 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类别，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鼓

	(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内,符合外商投资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禁止类别,符合准入条件。
7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	经查《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江宁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制造业行业,符合该文件要求。
8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	经查《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本项目不在其准入负面清单内。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 号,2019 年 11 月 7 日)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国家及地方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符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2019]136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别。 (5)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内,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园区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效益好、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相关产业项目。 (3)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3) 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 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1) 园区建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项目。		险大的项目。	
2	相符性分析	/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主要进行电池专用材料托盘的生产，不在禁止引入、限制引入清单内。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经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活性炭，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有完善的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水和电力。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中外合资项目，经查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经查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外商投资项目。

根据《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2015]251 号），本项目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相符；对照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

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1]146 号，项目代码：2104-320115-89-01-74594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得产生，减少 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符合相关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四、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二十二）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吸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技术，符合相关要求
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 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符合相关要求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对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处理技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5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为电池专用托盘项目，不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重点区域严禁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蓝天计划”的相关要求。
6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2、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	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 90%，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原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友路2号，主要进行托盘项目生产。2020年12月租赁厂房到期且房东不予续租，因此企业又租赁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位于*****部分闲置厂房进行迁建，但是由于当时无法立即获得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管委会的入园许可，且原厂区生产设备无处放置，目前企业已将原有厂区生产设备迁至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由于未履行环评手续，设备一直未进行安装、调试，目前尚无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租赁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位于*****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000m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托盘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1〕1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托盘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000m²（租赁）；

投资总额：195万元；

职工人数：40人；

工作制度：3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生产工艺：改性 ABS 卷材、PET 卷材、PP 卷材、PC 卷材、PS 卷材→吸塑→裁切→组装→包装→成品，边角料→粉碎→外卖给原料厂家；

行业类别：[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其他：厂区不提供食、宿。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改性 ABS 卷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宽度为 B=5000mm，厚度 0.2~20mm	1100t/a	20t	外购、汽车运输
2	PET 卷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宽度为 B=5000mm，厚度 0.2~20mm	500t/a	10t	外购、汽车运输
3	PP 卷材	聚丙烯，宽度为 B=5000mm，厚度 0.2~20mm	500t/a	10t	外购、汽车运输
4	PC 卷材	聚碳酸酯，宽度为 B=5000mm，厚度 0.2~20mm	500t/a	10t	外购、汽车运输

5	PS 卷材	聚苯乙烯,宽度为 B=5000mm,厚度 0.2~20mm	400t/a	10t	外购、汽车运输
6	注塑外箱	/	1000 万件/a	30 万件	外购、汽车运输
7	润滑油	矿物油, 5kg/桶	10kg/a	1 桶	外购、汽车运输
8	脱模剂	聚硅氧烷、表面活性剂等, 500ml/瓶	300 瓶	50 瓶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物化性质	爆炸燃烧性	毒性
1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	无资料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它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	/	无毒
3	脱模剂	透明无色,无特殊异嗅气体,喷出率为 99.5%,相对密度 0.825,折射率为 1.3929,可混溶于乙醇、氯仿及其他油类烃类等多种有机溶剂,稳定性高,无腐蚀,无毒,安全性高。	/	无毒
4	PP	无毒、无味,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	可燃	无毒
5	PC	俗称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	无毒

6	PS	又名聚苯乙烯（Polystyrene，缩写 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可燃	无毒
7	润滑油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	可燃	无毒
8	聚硅氧烷	透明液体至稠厚半固体。无色无味，分子量随聚合度不同而变化。不溶于水、甲醇、植物油和石蜡烃、微溶于乙醇、丁醇和甘油，易溶于苯、甲苯、二甲苯、乙醚和氯代烷烃。黏温系数小，压缩率大，表面张力小，憎水防潮性好，比热容和导热系数小。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和耐热性，闪点高、凝固点低，可在- 50～+2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	/

4、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真空成型机	DK-2FT10100S	2
2	真空成型机	DK-2FT80100S	2
3	裁断机	HGB100T	3
4	风机	/	1
5	冷水机	GRC-001000AH	2
6	空压机	XK06-110-00253	1
7	粉碎机	SWP-800-B-6	2
8	静电除尘器	WM-1200	1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托盘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托盘	100 万件	7200h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的主体和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 本项目生产车间与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共用, 其中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540m ² 的区域为本项目生产区域, 北侧建筑面积约 660m ² 的区域为多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生产区域	1F, 依托租赁方现有厂房
	粉碎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 主要用于粉碎不合格品、边角料	1F, 新建
	包装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 主要用于清洁产品内部灰尘以及产品包装	1F, 依托租赁方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办公室与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共用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1120m ² , 主要用于产品、原料存放	1F, 依托租赁方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44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19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塑废气	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	新建
		粉碎粉尘	移动布袋除尘器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出租方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固废分类堆放, 无渗漏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项目东侧为南京北路自动化公司；南侧为南京香汁米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中建八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现状图详见附图 5。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位于*****的闲置车间，进入厂区，车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分别设置出入口，方便厂区员工、货物进出。本项目与多罗电子位于同一个车间内，其中办公室、空压机房、员工餐厅（不进行烹饪，仅为员工吃饭场所）等共用，进入车间内，车间西侧区域自南往北依次为办公室、洁尘车间、生产车间，东侧区域主要为原料、成品库、危废库、粉碎车间等。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池专用托盘的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

图 2-1 电池专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吸塑

吸塑：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磨具表面，冷却后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分别将外购的改性 ABS 卷材、PET 卷材、PP 卷材、PC 卷材、PS 卷材人工放入吸塑成型机前端通过滚轴将改性 ABS 卷材、PET 卷材、PP 卷材、PC 卷材、PS 卷材分别送入成型机内，然后进行吸塑成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性 ABS 卷材、PET 卷材、PP 卷材、PC 卷材、PS 卷材吸塑加热温度分别控制在 235、260、240、250、260℃左右。吸塑过程需要加入脱模剂，脱模剂可以将模具与所加工的物料隔离开来，从而保证了产品质

	量。吸塑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加热吸塑过程产生吸塑废气（G1）、不合格品（S1）、脱模剂废包装瓶（S2）。 吸塑成型过程：首先成卷的卷材进入成型机加热至软化状态，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235~260℃，加热时间控制在 10~20S 左右。其次加热后的卷材及时拉到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此时软化的卷材会吸附到模具表面，同时将冷却水以雾状喷于成型卷材表面，使其硬化，最后通过气动裁刀将成型与未成型卷材分离。本项目冷水机对生产工段进行冷却、降温，制冷剂为 R22，出水温度约 0~10℃。冷水机配置一个水箱，冷水机水在循环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一部分，需定期进行补水。冷水机能够大大提高塑料制品表面光洁度，减少塑料制品表面纹痕和内应力，使产品不缩水、不变形，便于塑料制品的脱模，加速产品定型，从而极大地提高塑料成型机的生产效率。 冷水机工作原理：冷水机内制冷剂在蒸发器内吸收被冷却物的热量并汽化成蒸汽，压缩机不断地将产生的蒸汽从蒸发器中抽出，并进行压缩，经压缩后的高温、高压蒸汽被送到冷凝器后向冷却介质放热冷凝成高压液体，高压液体在经节流机构降压后进入蒸发器，再次汽化，吸收被冷却物体的热量，如此周而复始地循环。 (2)裁切 吸塑成型的大版面产品必须经过裁断机进行裁切，裁切过程裁断机底台上有一大张塑料砧板，将大版面成型产品放在砧板上，并把事先做好的刀模卡在单一产品上，通过冲床的上下运动，裁断出单一产品。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S3）、设备运行噪声（N）。 (3)粉碎 吸塑、裁切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成约 5 mm 左右的原料直接外卖给原料厂家，粉碎过程伴随产生粉碎粉尘（G2）、噪声（N）。 (4)组装 裁切完成后的产品与注塑外箱人工进行组装。 (5)包装 由于部分产品要求较高，产品表面需要做到无尘后包装，因此需要人工持气
--	--

枪清洁（吸尘）托盘内部灰尘或者采用吸塑托盘静电除尘器处理，处理过程产生的灰尘量较小，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清灰完成后人工包装，包装完成后即为产品，清灰包装过程产生噪声 N。

2、其他产污环节

(1)原料使用

本项目真空成型机、裁断机运行过程需要加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润滑油使用过程不进行更换，因此不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 S4，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环保环节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将产生废活性炭 S5、收集尘 S6，其中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尘厂区收集后外卖原料厂家。

(3)办公生活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7，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于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吸塑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二级活性炭吸附+1#15m 排气筒	大气环境
	G2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移动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W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吸塑	不合格品	PET、ABS 等	粉碎后外卖原料厂家	有效处置
	S2	吸塑	脱模剂废包装瓶	铁质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S3	裁切	边角料	PET、ABS 等	粉碎后外卖原料 厂家	有效处置
	S4	润滑油 包装	废包装桶	塑料、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有效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 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有效处置
	S6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塑料粉末	收集后外售原料 厂家	有效处置
	S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租赁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位于*****闲置厂房，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专用材料托盘生产项目，企业 2019 年 1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年产 400 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 11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期间企业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因此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苯乙烯、丙烯腈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	u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点位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TSP 的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各个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的 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μg/m³，超标0.14倍，下降4.8%；PM₁₀年均值为6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8%；NO₂年均值为42μg/m³，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₂年均值为10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

表 3-2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0	16.7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0	105	超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8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0	98.6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0	114.3	超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	75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值	1.3	10	13	
O ₃	90 百分位日均值	190.24	160	118.9	超标

注：CO：mg/m³

根据表 3-2 可知：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

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 3-2。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3 南京市大气环境整治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 环境 治理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1、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2、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3、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7、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1、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2、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1、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2、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3、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4、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	臭氧污染突出	1、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2、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3、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1、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2、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1、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3、建设“智慧工地” 4、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1、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2、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3、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4、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1、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2、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

		范处置全过程监管 3、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对于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及非甲烷总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 6.2.1 章节内容。其大气监测点位中翔凤路与丽水大街交叉口（G1-2）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25 日，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具体如下：

表 3-4 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2	0.48	1.92	1.13	0	0.96
TVOC (μg/m ³)	G1-2	ND	68.8	15.2	0	0.1147

TVOC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浓度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详解》标准。

3.2、地表水环境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1)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汇入长江。

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15	

3	NH ₃ -N	≤0.5	
4	TP	≤0.1	
5	TN	≤0.5	
序号	评价因子	II类	标准来源
6	SS≤	25	SL63-94 二级标准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知，长江各断面的 pH、DO、COD、BOD、氨氮、总磷、石油类、SS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标准。评估结果表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 II 类标准。

3.3、声环境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58.1	47.9
南厂界外 1 米	54.3	44.7
西厂界外 1 米	57.0	45.8
北厂界外 1 米	55.5	4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 m³</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td><td>/</td><td>/</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 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丙烯腈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 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丙烯腈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S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 ₃ -N	≤45mg/L	
	5	TP	≤8mg/L	
	6	TN	≤70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50mg/L	
	3	SS	≤10mg/L	
	4	NH ₃ -N①	≤5 (8) mg/L	
	5	TP	≤0.5mg/L	
	6	TN	≤15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表 3-13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0.08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 VOCs 0.089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0.04t/a；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量为 480t/a、COD 0.144t/a、NH₃-N 0.012t/a、TP 0.001t/a、TN 0.014t/a、SS 0.096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480t/a、COD 0.024t/a、NH₃-N 0.002t/a、TP 0.0005t/a、TN 0.0072t/a、SS0.005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到室外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1.1 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1)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ABS卷材加热温度控制在235℃左右，ABS卷材其分解温度>270℃，吸塑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少量游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单体废气产生。 ABS卷材产生的废气参考《ABS树脂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成分》文献，并结合类比《扬州蓝井化工有限公司注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仪环审2018（78）号”，并于2018年7月进行验收监测），ABS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为0.1kg/t-原料、苯乙烯0.05kg/t、丙烯腈0.05kg/t计，本项目ABS卷材年用量为1100t，则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为0.11t/a、0.055t/a、0.055t/a。 PET 卷材其分解温度>280℃，PP、PC、PS 卷材分解温度>310℃，本项目 PET 卷材加热控制温度在 260℃左右，PP、PC、PS 卷材吸塑加热温度分别控制在 240℃、250、260℃左右，因此吸塑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少量游离单体废气产生，单体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采用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0.35kgNMHC/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PET、PP、PC、PS 卷材年使用量为 19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65t/a。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成型机，成型机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集气

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风量8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间3600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5t/a;丙烯腈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0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78t/a。

(2)粉碎粉尘

吸塑、裁切工序产生的不合格、边角料经收集后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平均每天工作2h,粉碎时间为600h/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00t/a,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江苏华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个胶管个100万只塑料桶项目》(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17072号),粉尘产生量约为投料量的1‰,则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为0.3t/a,粉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90%,去除率为95%),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0.0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67kg/h。

依据上述估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于表4-1。

表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 数			排放 时间
排 气 筒	排 气 量			浓 度	速 率	产生量			浓 度	速 率	排放量	高 度	直 径	温 度	
	m³/h														mg/m³
1#	8000	吸塑	苯乙 烯	1.719	0.014	0.0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0.172	0.001	0.005	15	0.43	25	3600
			丙 烯 腈	1.719	0.014	0.05		90	0.172	0.001	0.005				
			非甲 烷总 烃	24.219	0.194	0.70		90	2.422	0.019	0.070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4-2。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时间(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8	车间通风	0.078	0.022	7	40	30	7200
	苯乙烯	0.0055	车间通风	0.0055	0.002				

	丙烯腈	0.0055	车间通风	0.0055	0.002				
粉碎车间	颗粒物	0.04	车间通风	0.04	0.067	5	15	8	600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422	0.019	0.070
		苯乙烯	0.172	0.001	0.005
		丙烯腈	0.172	0.001	0.0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0
		苯乙烯			0.005
		丙烯腈			0.0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0
		苯乙烯			0.005
		丙烯腈			0.00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生产车间	吸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00	0.078
			苯乙烯	/	/	/	0.0055
			丙烯腈	/	/	/	0.0055
2	粉碎车间	粉碎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	0.04

③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48
2	苯乙烯	0.0105
3	丙烯腈	0.0105
4	颗粒物	0.04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吸塑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废气分别经成型机上方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最终通过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8000m³/h，密闭集气罩捕集率按 90%计，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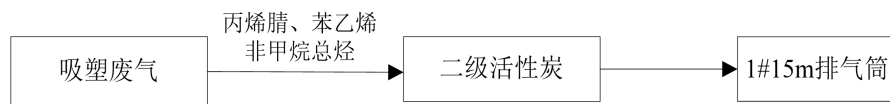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① 废气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集气罩风量计算：

本项目在成型机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5*0.7m，则集气罩风量：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²，本项目罩口面积 1.05m²；

经计算 Q=1890~3780m³/h，本项目共有 4 台成型机，每台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则风量取值范围为 7560~15120m³/h，本项目风量取 8000m³/h 合理。

②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工程实例引用《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警用装备生产线项目报告表》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数据（检测报告由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报告编号为

HDHJ20200606554)，监测时间为 2020.6.7-2020.6.8，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喷涂废气，与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一致，数据具有可比性，喷涂废气的检测数据如下：

表 4-6 废气处理效率工程实例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6.7	第一次	17.5	0.202	1.98	0.0232
	第二次	18.1	0.211	1.87	0.0218
	第三次	19.2	0.221	1.92	0.0221
2020.6.8	第一次	17.5	0.206	1.93	0.0229
	第二次	18.6	0.216	1.84	0.0216
	第三次	17.3	0.199	1.76	0.0205

根据检测数据，2020.6.7 进口平均浓度为 18.27mg/m³，出口平均浓度为 1.92mg/m³，处理效率为 89.5%。进口平均浓度为 17.8mg/m³，出口平均浓度为 1.84mg/m³ 处理效率为 89.7%，类比安徽谐和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喷涂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设施可行，可确保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表 4-7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建议更换周期
蜂窝式活性炭	二级，每级 0.65	4 个月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4.1.3 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污染源		工序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 数			排 放 时 间
排 气 筒	排 气 量 m³/h			浓 度	速 率	产 生 量			浓 度	速 率	排 放 量	高 度	直 径	温 度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	m	℃	
1#	8000	吸塑	苯乙 烯	1.719	0.014	0.0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0.172	0.001	0.005	15	0.43	25	3600
			丙 烯 腈	1.719	0.014	0.05		90	0.172	0.001	0.005				
			非甲 烷总 烃	24.219	0.194	0.70		90	2.422	0.019	0.070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苯乙烯：20mg/m³、丙烯腈：0.5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未收集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车间颗粒物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最终通过布袋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预测源强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详见表 4-9、4-10。

表 4-9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34	31.51	11	15	15.30	25	0.019
	苯乙烯							0.001
	丙烯腈							0.001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8.34	31.51	11	40	30	90	7	非甲烷总烃	0.022
								苯乙烯	0.002
								丙烯腈	0.002
粉碎车间	118.34	31.51	11	15	8	0	5	颗粒物	0.067

(2)模式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 数		取 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3.1℃
通用地表类型		农作地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3)估算结果汇总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₁₀%预测统计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g/m^3)	P _{max} (%)	D _{10%} (m)
点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1.51E-03	0.08	/
		苯乙烯	10	7.68E-05	0.80	/
		丙烯腈	50	7.95E-05	0.16	/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1.01E-02	0.50	/
		苯乙烯	10	7.93E-04	7.93	/
		丙烯腈	50	7.93E-04	1.59	/
	粉碎车间	颗粒物	900	2.27E-02	2.52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x} 最大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P_{max} 值为 7.9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总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3)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	6.19E-06	0.00
25	1.67E-04	0.01
50	8.59E-04	0.04
75	1.46E-03	0.07
100	1.49E-03	0.07
125	1.37E-03	0.06
150	1.23E-03	0.07
175	1.39E-03	0.07
200	1.46E-03	0.07
225	1.46E-03	0.07
250	1.42E-03	0.07
275	1.36E-03	0.06
300	1.29E-03	0.06
325	1.22E-03	0.06
350	1.15E-03	0.06
375	1.11E-03	0.06
400	1.11E-03	0.06
425	1.11E-03	0.06

450	1.10E-03	0.05
475	1.09E-03	0.05
500	1.07E-03	0.05
525	1.05E-03	0.05
550	1.03E-03	0.05
575	1.01E-03	0.05
600	9.87E-04	0.05
625	9.65E-04	0.05
650	9.42E-04	0.05
675	9.19E-04	0.04
700	8.97E-04	0.04
725	8.74E-04	0.04
750	8.53E-04	0.04
775	8.32E-04	0.04
800	8.11E-04	0.04
825	7.91E-04	0.04
850	7.72E-04	0.04
875	7.53E-04	0.04
900	7.35E-04	0.04
925	7.17E-04	0.04
950	7.00E-04	0.03
975	6.84E-04	0.03
1000	6.68E-04	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51E-03	0.08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89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苯乙烯）		1#排气筒(丙烯腈)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3.26E-07	0.00	3.26E-07	0.00
25	8.79E-06	0.09	8.79E-06	0.02
50	4.52E-05	0.45	4.52E-05	0.09
75	7.68E-05	0.77	7.68E-05	0.15
100	7.84E-05	0.78	7.84E-05	0.16
125	7.21E-05	0.72	7.21E-05	0.14
150	6.48E-05	0.65	6.48E-05	0.13
175	7.34E-05	0.73	7.34E-05	0.15
200	7.69E-05	0.77	7.69E-05	0.15
225	7.68E-05	0.77	7.68E-05	0.15

	250	7.47E-05	0.75	7.47E-05	0.15
	275	7.15E-05	0.72	7.15E-05	0.14
	300	6.79E-05	0.68	6.79E-05	0.14
	325	6.41E-05	0.64	6.41E-05	0.13
	350	6.04E-05	0.60	6.04E-05	0.12
	375	5.83E-05	0.58	5.83E-05	0.12
	400	5.86E-05	0.59	5.86E-05	0.12
	425	5.84E-05	0.58	5.84E-05	0.12
	450	5.80E-05	0.58	5.80E-05	0.12
	475	5.73E-05	0.57	5.73E-05	0.11
	500	5.64E-05	0.56	5.64E-05	0.11
	525	5.54E-05	0.55	5.54E-05	0.11
	550	5.43E-05	0.54	5.43E-05	0.11
	575	5.32E-05	0.53	5.32E-05	0.11
	600	5.20E-05	0.52	5.20E-05	0.10
	625	5.08E-05	0.51	5.08E-05	0.10
	650	4.96E-05	0.50	4.96E-05	0.10
	675	4.84E-05	0.48	4.84E-05	0.10
	700	4.72E-05	0.47	4.72E-05	0.09
	725	4.60E-05	0.46	4.60E-05	0.09
	750	4.49E-05	0.45	4.49E-05	0.09
	775	4.38E-05	0.44	4.38E-05	0.09
	800	4.27E-05	0.43	4.27E-05	0.09
	825	4.16E-05	0.42	4.16E-05	0.08
	850	4.06E-05	0.41	4.06E-05	0.08
	875	3.96E-05	0.40	3.96E-05	0.08
	900	3.87E-05	0.39	3.87E-05	0.08
	925	3.77E-05	0.38	3.77E-05	0.08
	950	3.68E-05	0.37	3.68E-05	0.07
	975	3.60E-05	0.36	3.60E-05	0.07
	1000	3.51E-05	0.35	3.51E-05	0.07
	下风向最大 浓度及占标 率	7.68E-05	0.80	7.95E-05	0.16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89m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预测结果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	7.41E-03	0.37	5.82E-04	5.82	5.82E-04	1.16
25	9.91E-03	0.50	7.78E-04	7.78	7.78E-04	1.56
50	8.07E-03	0.40	6.34E-04	6.34	6.34E-04	1.27
75	5.26E-03	0.26	4.13E-04	4.13	4.13E-04	0.83
100	4.88E-03	0.24	3.83E-04	3.83	3.83E-04	0.77
125	4.59E-03	0.23	3.61E-04	3.61	3.61E-04	0.72
150	4.37E-03	0.22	3.43E-04	3.43	3.43E-04	0.69
175	4.19E-03	0.21	3.29E-04	3.29	3.29E-04	0.66
200	4.03E-03	0.20	3.17E-04	3.17	3.17E-04	0.63
225	3.90E-03	0.19	3.06E-04	3.06	3.06E-04	0.61
250	3.77E-03	0.19	2.96E-04	2.96	2.96E-04	0.59
275	3.66E-03	0.18	2.87E-04	2.87	2.87E-04	0.57
300	3.55E-03	0.18	2.79E-04	2.79	2.79E-04	0.56
325	3.45E-03	0.17	2.71E-04	2.71	2.71E-04	0.54
350	3.36E-03	0.17	2.64E-04	2.64	2.64E-04	0.53
375	3.28E-03	0.16	2.57E-04	2.57	2.57E-04	0.51
400	3.19E-03	0.16	2.51E-04	2.51	2.51E-04	0.50
425	3.11E-03	0.16	2.45E-04	2.45	2.45E-04	0.49
450	3.04E-03	0.15	2.39E-04	2.39	2.39E-04	0.48
475	2.97E-03	0.15	2.33E-04	2.33	2.33E-04	0.47
500	2.90E-03	0.14	2.28E-04	2.28	2.28E-04	0.46
525	2.83E-03	0.14	2.23E-04	2.23	2.23E-04	0.45
550	2.77E-03	0.14	2.18E-04	2.18	2.18E-04	0.44
575	2.71E-03	0.14	2.13E-04	2.13	2.13E-04	0.43
600	2.65E-03	0.13	2.08E-04	2.08	2.08E-04	0.42
625	2.60E-03	0.13	2.04E-04	2.04	2.04E-04	0.41

650	2.54E-03	0.13	2.00E-04	2.00	2.00E-04	0.40
675	2.49E-03	0.12	1.96E-04	1.96	1.96E-04	0.39
700	2.44E-03	0.12	1.92E-04	1.92	1.92E-04	0.38
725	2.39E-03	0.12	1.88E-04	1.88	1.88E-04	0.38
750	2.35E-03	0.12	1.84E-04	1.84	1.84E-04	0.37
775	2.30E-03	0.11	1.81E-04	1.81	1.81E-04	0.36
800	2.26E-03	0.11	1.77E-04	1.77	1.77E-04	0.35
825	2.21E-03	0.11	1.74E-04	1.74	1.74E-04	0.35
850	2.18E-03	0.11	1.72E-04	1.72	1.72E-04	0.34
875	2.14E-03	0.11	1.68E-04	1.68	1.68E-04	0.34
900	2.11E-03	0.11	1.65E-04	1.65	1.65E-04	0.33
925	2.07E-03	0.10	1.62E-04	1.62	1.62E-04	0.32
950	2.03E-03	0.10	1.60E-04	1.60	1.60E-04	0.32
975	2.00E-03	0.10	1.57E-04	1.57	1.57E-04	0.31
1000	1.96E-03	0.10	1.54E-04	1.54	1.54E-04	0.31
下风向 最大浓 度及占 标率	1.01E-02	0.50	7.93E-04	7.93	7.93E-04	1.59
最大地 面浓度 距离 (m)	25m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预测结果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粉碎车间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	2.27E-02	2.52
25	1.49E-02	1.65
50	7.86E-03	0.87
75	7.02E-03	0.78
100	6.50E-03	0.72
125	6.07E-03	0.67
150	5.70E-03	0.63
175	5.37E-03	0.60
200	5.07E-03	0.56
225	4.79E-03	0.53
250	4.54E-03	0.50
275	4.30E-03	0.48
300	4.08E-03	0.45
325	3.88E-03	0.43
350	3.69E-03	0.41
375	3.51E-03	0.39
400	3.36E-03	0.37
425	3.22E-03	0.36
450	3.09E-03	0.34
475	2.97E-03	0.33
500	2.86E-03	0.32
525	2.76E-03	0.31
550	2.66E-03	0.30
575	2.57E-03	0.29
600	2.48E-03	0.28
625	2.40E-03	0.27
650	2.32E-03	0.26
675	2.25E-03	0.25
700	2.18E-03	0.24

725	2.11E-03	0.23
750	2.05E-03	0.23
775	1.99E-03	0.22
800	1.93E-03	0.21
825	1.88E-03	0.21
850	1.82E-03	0.20
875	1.79E-03	0.20
900	1.75E-03	0.19
925	1.72E-03	0.19
950	1.69E-03	0.19
975	1.66E-03	0.18
1000	1.63E-03	0.18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27E-02	2.52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10m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的 $P_{\max}$ 值为 7.93%,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环境影响可接受。

4.2、废水

4.2.1 废水产排情况

(1)用水量估算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06〕452 号,2012 年修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600t/a。

②冷水机补水

本项目购置 2 台冷水机为本项目生产工段进行冷却、降温,制冷剂为 R22,出水温度约 0~10℃,水流量 1m³/h。冷水机配置一个水箱,有效容积约 0.5m³。

冷水机水在循环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一部分,约占循环水量 $(1 \times 7200(h) \times 2 = 14400m^3/a)$ 的 1%,则补充用水量约 144m³/a。

(2)废水排放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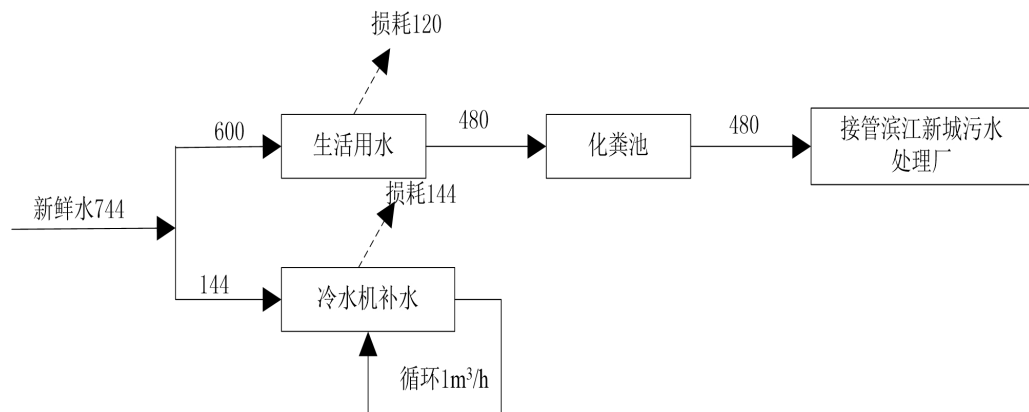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	300	0.144	接管滨江 新城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120		200	0.096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TP	3	0.001		3	0.001	
		TN	30	0.014		30	0.014	

(5)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 TP、TN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	W-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710	31.8531	0.048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FW-1	COD	300	0.00048	0.144
		SS	200	0.00032	0.096
		NH ₃ -N	25	0.00004	0.012
		TP	3	0.000003	0.001
		TN	30	0.00005	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4

	SS	0.096
	NH ₃ -N	0.012
	TP	0.001
	TN	0.014

4.2.2 厂区内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³/d，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江宁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滨江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城北端丽水大街（10号路）与江宁河之间，服务面积51.1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拟建规模为远期 15万m³/d，近期7万m³/d，一期工程3.5万m³/d，主要解决近期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

水及生活污水，目前一期工程3.5万m³/d 运行正常。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口设于长江江宁河河口上游1.1km处，管道输送穿江堤后通过明渠进入长江。现有污水处理采用 Carrousel2000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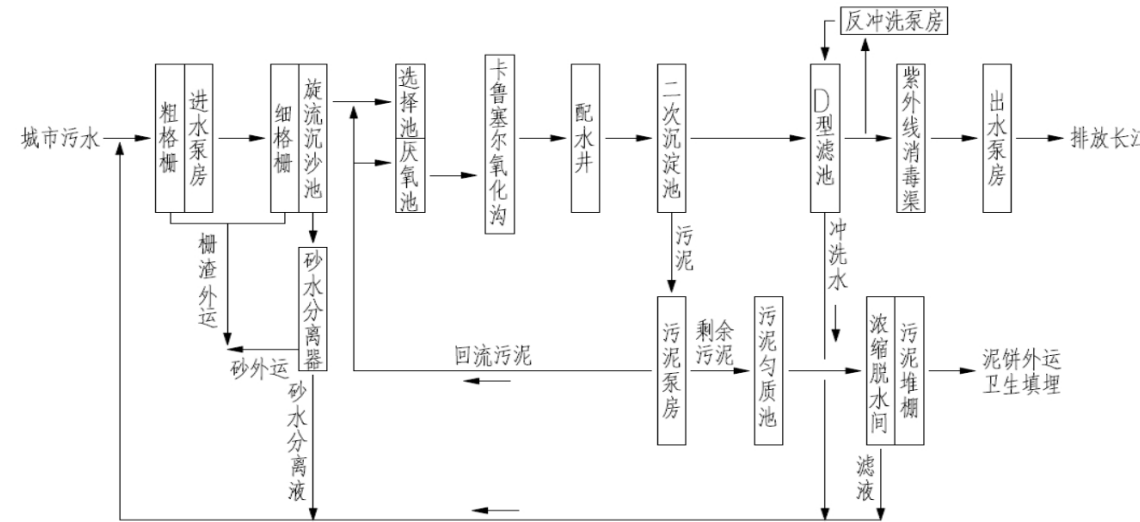


图 4-3 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5 万吨/天（一期），服务范围主要为滨江开发区。

③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滨江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滨江开发区周边。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5 万吨/天（一期），该项目所排污水为 1.6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45%，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的总负荷比重较小。废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满足接管要求，且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4.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真空成型机	4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等	-25
2	裁断机	3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等	-25
3	风机	1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等	-25
4	冷水机	2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等	-25
5	空压机	1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等	-25
6	粉碎机	2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等	-25

4.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声源源强及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4-22。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23。

表 4-2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单台噪 声 dB(A)	降噪 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成型机	4	80	-25	95	105	42	188
2	裁断机	3	80	-25	91	105	65	188
3	风机	1	90	-25	117	113	40	192
4	冷水机	2	80	-25	95	106	61	185
5	空压机	1	90	-25	90	107	67	200
6	粉碎机	2	80	-25	10	131	140	171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贡献值	评价
东厂界	52.9	昼间	58.1	59.2	达标
	52.9	夜间	47.9	54.1	达标
南厂界	45.0	昼间	54.3	54.8	达标
	45.0	夜间	44.7	47.9	达标
西厂界	51.8	昼间	57.0	58.1	达标
	51.8	夜间	45.8	52.8	达标
北厂界	40.1	昼间	55.5	55.6	达标
	40.1	夜间	44.4	45.8	达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弃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脱模剂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0.5kg考虑，则产生量为6.0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不合格品、边角料

本项目吸塑、裁断过程伴随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300t/a，厂区集中收集后经粉碎后外卖给原料供应商。

(3)收集尘

粉碎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部分收集尘，产生量为0.257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原料供应商。

(4)脱模剂废包装瓶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瓶，废包装瓶年产生量为300个约为0.08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5)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比例为100kg/25kg，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8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本项目吸附废气量0.72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3.75t/a，活性炭箱每级填充量为0.65t/套，一年更换3次，产生废活性炭3.9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年产生2个废包装桶，每个桶按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4-24；固废危险性判定

见表 4-25，处置方法见表 4-26。

表 4-24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塑料等	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吸塑、裁切	固态	PET、ABS 等	300	√	/	
3	脱模剂废包装瓶	脱模剂包装	固态	铁质	0.08	√	/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颗粒	0.257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90	√	/	
6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塑料、矿物油	0.002	√	/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99	6.0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吸塑、裁切	固态	PET、ABS 等	/	99	300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颗粒	/	66	0.257
4	脱模剂废包装瓶		脱模剂包装	固态	铁质	/	99	0.0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HW49-900-039-49	3.90
6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	固态	塑料、矿物油	T/In	HW49-900-041-49	0.002

表 4-26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9	6.0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边角料	99	300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3	脱模剂废包装瓶	99	0.08	固态	
4	收集尘	66	0.257	固态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3.90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002	固态	

4.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脱模剂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通过判定及鉴别，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脱模剂废包装瓶、收集尘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4.4.3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在粉碎生产车间西侧。

4.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闭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措施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保护图形》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均密闭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时间短，不需设置气体导出和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			

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⑪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 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10m ²	袋装	6t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一年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3.90t/a、废包装桶 0.002t/a，危废平均约每 1 年转运 1 次。

A、废包装桶加盖密封。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产生约 2 个桶，每个占地面积约 0.1m²，堆放过程将桶进行压扁堆放，则所需暂存总面积约为 0.2m²；

B、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0.5m²，按照产生量3.90t/次计算，约需要8个塑料袋，总占地面积约4.0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2m² 区域暂存，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5)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孝武润滑油添加剂经营部、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孝武润滑油 添加剂经营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0	地理位置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南京建邺区工商局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经营范围	含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合计: 1800 吨/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属于“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本项目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导则》(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无对应管理行业,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7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4.7.1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断重大危险源。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0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润滑油*	0.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	0.000002
废活性炭	3.90	/		

*：润滑油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7.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1。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4.7.3 环境风险识别

4.7.3.1 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4.7.3.2 风险识别类型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风险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火灾及因此而造成的事故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4.7.3.3 风险识别内容

项目可能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7.2.2 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润滑油、塑料卷材、卷材、电池专用托盘。

表 4-32 物质危险性判别结果

物质类别	有毒物质		易燃物质	可燃物质	爆炸物质	分布	途径
	一般毒性	低毒物质					
废活性炭	/	/	/	√	/	危废库	泄漏、火灾、爆炸
塑料卷材	/	/	/	√	/	原料区	火灾
润滑油	/	/	/	√	/	原料区	泄漏、火灾、爆炸
电池专用托盘	/	/	/	√	/	成品区	火灾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3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废水下渗
生产单元	吸塑加热高温工段	管道、阀门	火灾

③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润滑油、废活性炭贮存、装卸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泄漏造成厂区内环境空气污染事故；原料、成品遇明火导致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破损、出现裂隙等，导致废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④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4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危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区	吸塑加热高温工段	高温	火灾	大气、地表水	项目周边企业职工
	原料库、成品库	可燃物质	火灾	大气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危废暂存库	暂存危废	废活性炭	泄漏	土壤、地表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下渗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4.7.4 源项分析

4.7.4.1 泄漏、火灾

项目可燃物料遇到明火或者高热引起火灾。泄漏物通过管网进入附近水体，火灾事故次生灾害导致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造成附近水体水质恶化，影响水环境；另外，火灾引发次生灾害，主要为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化粪池发生泄漏进入附近水体或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附近水体及地下水水质恶化，影响水环境。

4.7.4.2 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吸收的风机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

4.7.5 环境风险分析

针对项目事故源项分析，对各事故源项影响结果进行简要分析。

(1) 泄漏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可能：

①盛装的容器由于腐蚀穿孔或设备缺陷、破损而泄漏；

②由于误操作而泄漏；

③输送管道腐蚀穿孔、破损而泄漏；

④管道连接件和管道与设备连接件（如阀门、法兰等）因缺陷或破损而泄漏；

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措施，关闭相关阀门，堵漏。少量泄漏可用布料吸收；大量泄漏用沙土围挡，泄漏物料用泵等泵入专用收集器中，密闭存放，使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生产过程中泄漏事故可控制在泄漏点所在车间内，经迅速有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2) 事故性排放

生产线中的工艺废气未有效处理或收集导致事故性排放，废气将会呈现无组织排放。车间内会引起操作员工吸入高浓度废气导致身体健康伤害；事故性排放情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及最大占标率大幅上升，可见事故排放情况下污染物将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火灾、爆炸事故

当车间管理不善，车间内空气不流通，机械转动不畅、轴承过热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生产车间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水灭火为主，消防废水的排放会造成较大的水环境危害。

4.7.6 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可燃物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工作，避免事故性废气排放；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③废水收集管线、化粪池等各处理系统，池体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四周池壁采用防渗材料或钢筋混凝土浇筑；地面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7.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润滑油、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小，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较小，环

境风险可防控。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35。

表 4-3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托盘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E 118.5767、N 31.85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润滑油、危险废物； 危险单元：仓库、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可燃物料遇到明火或者高热引起火灾。泄漏物通过管网进入附近水体，火灾事故次生灾害导致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造成附近水体水质恶化，影响水环境；另外，火灾引发次生灾害，主要为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化粪池发生泄漏进入附近水体或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附近水体及地下水水质恶化，影响水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吸收的风机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 火种、热源，防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可燃物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工作，避免事故性废气排放；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③废水收集管线、化粪池等各处理系统，池体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四周池壁采用防渗材料或钢筋混凝土浇筑；地面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 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4.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4.8.1 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参数详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直径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1#排气筒	118.34	31.51	15	15.30	25	0.43	一般排放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4.8.2 废水

本项目设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4.8.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8.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7，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8。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3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4-40。

表 4-3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3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 ××××, ××××××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 ××××××××  ×××生态环境局监制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 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 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 4-4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 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 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 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 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 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 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 (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 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4.2.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2.9.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 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量、pH、COD、SS、NH ₃ -N、TP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一年一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 腈、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有机挥发物挥发性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二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移动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声环境	成型机、空压机等		噪声	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隔声降噪 25dB(A)，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包装	废包装桶			
	吸塑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10m²	收集外售	
	裁切	边角料			
	脱模剂包装瓶	脱模剂废包装瓶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 火种、热源，防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可燃物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工作，避免事故性废气排放；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③废水收集管线、化粪池等各处理系统，池体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四周池壁采用防渗材料或钢筋混凝土浇筑；地面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④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声明
- 附件 3：备案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租赁协议
- 附件 6：土地证
- 附件 7：环评报告确认函
- 附件 8： 环评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0	0	0.070	0.070
	丙烯腈	0	0	0	0.005	0	0.005	0.005
	苯乙烯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44	0	0.144（0.024）	0.144
	SS	0	0	0	0.096	0	0.096（0.005）	0.096
	氨氮	0	0	0	0.012	0	0.012（0.002）	0.012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0.0005）	0.001
	总氮	0	0	0	0.014	0	0.014（0.0072）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0	0	6.0	6.0
	一般固废	0	0	0	300.337	0	300.337	300.33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90	0	3.90	3.90

	废包装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